【裁判字號】101,台抗,264

【裁判日期】1010330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規約不存在等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二六四號

抗 告 人 賴原在

賴瑞海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清一(即賴文祭祀公業及賴三合祭祀公業申報人)間請求確認規約不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一〇〇年度上字第八八號),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應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爲裁定。

理由

本件抗告人對於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一〇〇年度 訴字第三六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原法院以:抗告人向嘉 義地院起訴,主張相對人等覬覦賴文祭祀公業及賴三合祭祀公業 (下稱系爭祭祀公業)之財產,僞稱其係各該公業之子孫,向嘉 義市西區區公所申報賴文祭祀公業設立沿革、派下全員系統表、 規約、派下員大會會議記錄,及賴三合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 、沿革等文件,經該區公所公告,徵求異議。爰(聲明)求爲確 認(一)起訴狀附表一之賴文祭祀公業設立沿革、賴文祭祀公業派下 全員系統表;賴三合祭祀公業設立沿革、賴三合祭祀公業派下全 員系統表、賴文祭祀公業規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存在。及 (二)起訴狀附表二所示賴文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決議無效之判決。 核其訴之聲明,乃確認規約不存在及派下員大會決議無效之訴, 非關於人格權或身分權事項,而屬財產權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 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七十 二年台抗字第三七一號判例意旨,應按抗告人之客觀上利益計徵 裁判費。乃抗告人既否認「相對人二十四人」(即派下員全體) 之派下權,而以系爭祭祀公業僅存之派下員自居,則抗告人就本 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賴文祭祀公業「全部」之財產總價 額「即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賴文祭祀公業所有三十三筆土地(下 稱系爭土地)之總價額〕計算。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對系爭祭祀 公業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存在,倘若屬實,則相對人以派下員身分 作成之賴文祭祀公業派下員大會決議,自屬召集人不具召集權之 決議不成立或無效。足見抗告人請求確認規約無效及派下員大會

決議無效互相間,有競合之關係,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依其中 價額最高者定之。經調閱系爭土地登記簿謄本關於「公告現值」 之記載,堪認各該土地之價值,合計爲新台幣(下同)三億三千 六百七十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元等語。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爲 三億三千六百七十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元(並諭知應徵第一審裁判 費二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七元、第二審裁判費四百零七萬二 千元,扣除抗告人已繳交之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三千元、四 千五百元後,抗告人尙應補繳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各爲二百 七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及四百零六萬七千五百元)。惟香, 抗告人係主張伊等及山蓮賴家第三房賴金生、賴益烈等派下員, 現仍管理經營及持有公業土地所有權狀等文件,賴金生及伊等確 係系爭公業之派下員等情(一審卷六頁)。 乃原法院未遑調查並 說明所指抗告人否認「相對人等二十四人」(即全體派下員)之 派下權,及抗告人係以系爭祭祀公業僅存派下員自居之依據,即 據以系爭十地公告現值之總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爲三億三千 六百七十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元,殊嫌速斷。抗告論旨,指摘原裁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葉 勝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〇-年 四 月 十 日 -E